

公告编号：2024-023

证券代码：833305

证券简称：万仕隆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宁夏万仕隆冷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资金占用情况说明

2024年6月12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华向公司借款400万元，陈晓华于2024年6月14日全额偿还公司400万元。陈晓华向公司借款的原因为：陈晓华为公司在宁夏银行永康支行的贷款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银行在年度评级授信时对陈晓华个人账户流水有一定金额的要求，故公司向陈晓华支付该笔款项用于银行年度评级授信，评级授信完成后，该笔款项全额转回公司账户。

2024年1月19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华向公司借款6万元用于缴纳乌兰察布应急管理局的处罚，陈晓华于2024年8月22日全额偿还6万元。

2024年1月19日，公司监事杨青学向公司借款5万元用于缴纳乌兰察布应急管理局的处罚，杨青学于2024年8月22日全额偿还5万元。

截至2024年8月22日，上述资金占用均已进行了偿还，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余额。

二、资金占用处置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上述占用资金已全额偿还完成，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。上述资金占用行为，未对公司经营和发展造成重大损害和影响。

三、后续规范措施

1、公司加强对防范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的学习，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，从制度上有效规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行为，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。

2、进一步加强财务部门的监督职能，关注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，控制、预防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。

3、公司积极组织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系统培训，对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进行学习，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，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，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宁夏万仕隆冷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2日